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乙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陳素琴

上列當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附表中關於「64,8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0,48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